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68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金向企業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正(一)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
1,741元；(二)原告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正確之法定代
理人；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
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末按原告之訴，有原
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及起訴不
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
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
第1項第4、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72
6,974元【計算式：604,426元+1,122,548元=1,726,974
元】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應以之為準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21,741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又原告法定代理人於起訴前即已
變更，此有原告第16屆第21次董事會議記錄可參，足認原告
起訴狀所列法定代理人並非正確，於法自有未合。茲依民事
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、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
日起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21,741元，並補正原告合法之法
定代理人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01 民事第六庭 法官 余沛潔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05 書記官 李云馨